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**

105.10.18本校 105學年度第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6.02.22本校 105學年度第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落實教師參與輔導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完成成人進修教育，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配合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校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各學系設主任導師一人，由各系系主任兼任之，並鼓勵各學系兼任教師協助導師業務。
3. 本校導師皆無給職，主任導師負責領導、推動所屬學系導師制，全體導師職責如下：

(一) 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導向學習能力，並輔導其有關課業、學習、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(二) 必要時得尋求系辦或系上其他教師協助，導師於輔導過程可諮詢相關授課教師意見，完成輔導後，於教師輔導系統記錄。

(三) 輔導學生參與各類學務活動或社團，並推薦參加各類競賽。

(四) 輔導學生續讀，鼓勵終身學習。

(五) 協助並主動關心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狀況。

(六) 各學系學生活動或校外教學參訪，以導師參與、隨行為原則。

(七) 轉介情況特殊、情緒、心理困擾之學生，由輔導處駐校心理諮商師進行輔導。

(八) 出席輔導處召開之全校導師會議，列席輔導處召開之學生個案輔導暨協調會議。

1. 本校導師每學期每週應排定固定「課業諮詢時段」，當學期在學之全修生、選修生，如有課業、學習等困擾，可洽各學系系辦公室預約安排導師老師，排定時間及地點，或選擇以電話、電子郵件等方式，進行免費課業諮詢服務。
2.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